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公告、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以上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述提及的公告和通函，於2015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如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

- (1) 更新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2) 更新本公司與華電集團公司所訂立的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3) 更新本公司與伊泰石油化工公司所訂立的伊泰石油化工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4) 更新本公司與京能電力公司所訂立的京能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 (5) 更新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所訂立的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6) 更新本公司與機械成套公司所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及
- (7) 更新本公司與伊泰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考慮到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因素，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 **I.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1.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b>訂約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li><li>• 伊泰集團(作為產品購買方)</li></ul>  |
| <b>日期：</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6年3月30日</li></ul>  |
| <b>交易類型：</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等產品</li></ul>   |
| <b>主要條款：</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伊泰集團供應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li><li>•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li></ul> |

**定價政策：**

-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時，我們將根據原材料的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管理費用、工藝消耗以及一定的利潤作為產品的銷售價格。
- 本公司會參考該等產品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供應產品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是根據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1.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伊泰廣聯紅慶河煤礦預計將於2016年提前投產，為準備按時投產，伊泰集團於2015年末及預計2016年度和2017年度對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等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煤礦用順槽管路管材及附屬配件，接續面所需的支護材料，井下安裝工程所需的材料、設備等用量將大幅增加。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伊泰集團對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等產品增加的需求量。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供應設備、物資

材料或煤炭交易的該等年度上限，即從人民幣1,200萬元及1,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

交易類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原2016年 交易上限	2016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原2017年 交易上限	2017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	1,200	10,000	1,200	10,000

### 1.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數年來，本公司一直為伊泰集團供應產品，因此，本公司能夠充分瞭解伊泰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公司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銷售渠道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和營運。

### 1.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由本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鑒於由本公司提供產品類別下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石油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京能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因此，更新伊泰集團

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供應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等交易的上限後，本交易同時為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以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5. 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均於伊泰集團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本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供應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物資材料或煤炭等的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 **2.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2.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b>訂約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li><li>• 伊泰集團(作為產品供應方)</li></ul> |
| <b>日期：</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6年3月30日</li></ul>                           |
| <b>交易類型</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煤炭、化工相關材料及信息產品</li></ul>                     |
| <b>主要條款：</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伊泰集團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化工相關材料及信息產品。</li></ul> |

-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 本公司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支付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原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時，我們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平均市場價格的有限情況下，我們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 本公司會參考該等產品和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獲得產品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是根據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2.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第一，由於伊泰廣聯加快了建設投產的進度，因此伊泰廣聯紅慶河煤礦預計將於2016年提前投產，預計其投產後年產值為1200萬噸。紅慶河煤礦開始投產致使本公司可以從紅慶河煤礦購買優質煤炭，因此其投產將大大增加伊泰集團的煤炭開採量。第二，伊泰集團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伊泰信息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信息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信息產品上限會相應調整。第三，本公司實際業務量已有大幅增加，

於2015年年末因業務量上升而對煤炭、化工相關材料及信息產品需求的迅速增加。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本公司業務增長需要。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從人民幣37,500萬元及44,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700萬元及人民幣345,500萬元。

交易類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原2016年 交易上限	2016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原2017年 交易上限	2017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伊泰集團及／或其 附屬公司向本公 司及／或其附屬 公司供應煤炭、 化工相關材料及 信息產品的建議 年度上限	37,500	68,700	44,500	345,500

### 2.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數年來，伊泰集團一直為我們供應產品，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及產品質量要求。本公司認為，保持我們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獲得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產品支付的費用，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和運營。

### 2.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供應煤炭、化工相關材料及信息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鑒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供應煤炭、化工相關材料及信息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故根據該等交易及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本交易同時為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5. 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均於伊泰集團擔任職位或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本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煤炭、化工相關材料及信息產品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化工相關材料及信息產品的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 **3.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3.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b>訂約方：</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li><li>• 伊泰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li></ul> |
| <b>日期：</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6年3月30日</li></ul>                           |
| <b>交易性質</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應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li></ul>                 |
| <b>主要條款：</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li></ul>        |

-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本公司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是根據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3.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於2015年向伊泰集團提供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且公司於2015年預計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將不會於2016年年度及2017年年度繼續。應伊泰集團於2015年年末請求本公司於2016年年度及2017年年度繼續提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本公司建議同意伊泰集團的請求，於2016年年度及2017年年度持續向伊泰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另外，本公司擬與伊泰廣聯相關的搬家及設備租賃服務預計也將於2016年年度及2017年年度增加。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決定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即從人民幣0元及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萬元及人民幣8,870萬元。

交易類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原2016年 交易上限	2016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原2017年 交易上限	2017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0	1,500	0	8,870

### 3.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雖然本公司未曾為伊泰集團提供服務，但數年來，本公司一直為伊泰集團提供產品。因此，本公司能夠充分瞭解伊泰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提供穩定的專業服務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本公司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和運營。

### 3.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鑒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

低於5%，因此，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由本公司提供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的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5. 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均於伊泰集團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本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供應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供電線路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及其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4.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 **4.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伊泰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 日期：**
- 2016年3月30日
- 交易性質**
- 提供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相關服務
- 主要條款：**
- 伊泰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服務。

-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 本公司支付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是根據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內控措施」。

**4.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在伊泰集團附屬公司伊泰信息公司成立前，本公司使用的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服務都是以外包方提供，成本較高而且人員流動性也相對上較大，不利於公司信息化建設及信息安全管理。在伊泰信息公司成立後，伊泰信息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信息相關服務，該信息相關服務對本公司業務提升至關重要，將有助於本公司信息化成本降低及提高團隊穩定性和信息安全。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即從人民幣1,500萬元及1,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700萬元及人民幣3,100萬元。

交易類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原2016年 交易上限	2016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原2017年 交易上限	2017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伊泰集團向本公司 提供信息、租賃 設備及物業相關 服務的建議年度 上限	1,500	6,700	1,500	3,100

#### 4.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伊泰集團從2014年開始為我們提供服務。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相關服務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至關重要；及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費用，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和運營。

#### 4.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相關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鑒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相關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

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相關服務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4.5. 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均於伊泰集團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提供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租賃設備及物業服務及其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金融服務**

### **5.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日期：**
- 2015年3月18日
- 交易性質**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主要條款：**
-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金融服務協議自伊泰財務公司成立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若干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400,000萬元。

**定價政策：**

伊泰財務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本公司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i)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
-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
-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就其借予本公司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i)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及

- 伊泰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委員會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 5.1.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鑒於自2016年開始伊泰財務公司之存款利息由原本為活期利率(0.35%)調整為綜合利率(2.5%)，本公司預計(在存款金額不變的前提下)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利息收入將超過原有存款服務中的全年利息水平。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利息的年度上限，即從人民幣1,580萬元及1,58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萬元。

交易類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原2016年 交易上限	2016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原2017年 交易上限	2017年經修 訂年度上限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	1,580	10,000	1,580	10,000

#### 存款服務

本公司在釐定存款服務的上限已考慮到本公司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每日存款餘額的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伊泰財務公司將受中國銀行業監管委員會監管，預期其將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全年利息收入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存款交易是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伊泰財務公司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公司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公司的存款風險。

### 結算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免費向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結算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 信貸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公司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信貸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外，伊泰財務公司亦可在其經營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此安排下不會向伊泰

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5.2.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伊泰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億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40%，而人民幣6億元則由伊泰集團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60%。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本公司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因此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出任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監督伊泰財務公司之營運及企業融資。

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指引及要求營運，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等管理辦法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伊泰財務公司亦可向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管理辦法，伊泰財務公司須向中國銀監會呈交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中國銀監會要求之財務資料。此外，伊泰財務公司亦須遵循有關其資產與負債的多項比率，其中包括資本充足比率、負債總資本比率及擔保總資本比率。該等管理辦法列明，企業集團旗下金融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不得低於10%，而根據銀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之門檻則為8%。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本公司深信，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倘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

監會有關資產與負債比率的任何指引及要求，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任何款項，並會將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的資金轉移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此外，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視乎情況提取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存款，並且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 (i) 其他成員公司提取大量存款；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大量逾期還款及擔保款項；資訊系統故障；搶劫或詐騙；伊泰財務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法及／或觸犯刑事罪行；
- (ii) 伊泰財務公司證券投資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 (iii) 集團結構、持股比例或營運風險出現變動，致使伊泰財務公司的營運受到影響；
- (iv) 伊泰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超出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所訂明的最高限額；
- (v) 伊泰財務公司遭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並受之處分；
- (vi) 伊泰財務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指示重組其業務；及／或
- (vii) 董事視作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而導致本集團存款不受保障的任何情況。

伊泰集團承諾，倘若伊泰財務公司出現日常營運難以為繼的情況，伊泰集團將透過向其提供足夠的股東貸款以增加資本，並將為其償還到期債務。有關的注資事項將由伊泰集團獨力承擔，本公司毋須就此按比例注資。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伊泰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伊泰財務公司將更能夠適時以及全面地取得成員公司的資訊，而加上商業銀行所處理的客戶具備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實不能與本公司的情況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亦因而較低。

經考慮(i)本公司將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及有權委任伊泰財務公司兩名董事，以監督其營運及企業管治；(ii)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iii)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同樣遵循的中國銀

監會相關指引及規定營運；(iv)若董事確認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監會任何指引及規定，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及(v)伊泰集團承諾一旦伊泰財務公司於還款方面遇上困難，將增加其資本，董事認為伊泰財務公司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本公司及伊泰財務公司將採用有關伊泰財務公司提供金融財務的不同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保障。已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實行內控措施，監察伊泰財務公司遵循相關規定、其風險範圍及存款服務。此等措施包括由受委派的本集團金融及庫務部庫務經理監察本公司存款的每日結餘、定期審核伊泰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向中國銀監會呈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以評估伊泰財務公司的相關金融指標。

伊泰財務公司將制訂嚴格內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卓有成效。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制訂其公司章程，並將成立獨立內部組織，分別擔任決策、實施以及監督的角色。該決策組織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獨立董事以及一位由員工選出的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而實施的角色則由伊泰財務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批核委員會及相關營運部門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部門的審計監事將負責內控系統內的監事職務。每個內部組織均擁有各自的角色並負責不同職務，能夠互相協調並互相監察與制衡。

本交易之裨益載列如下：

- (i) 為本公司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i) 本公司利用伊泰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iii)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及
- (iv)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把握機會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以令本公司的融資平台更多元化，實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一如董事建議，本公司並非有責任和堅持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本次安排讓本公司能夠彈性並酌情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預計由於伊泰財務公司身為集團之間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比較熟悉本公司的營運，並能夠更好且更有效地與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溝通。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由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由伊泰財務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根據該金融服務協議，存款結餘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而如當本公司提取存款時，伊泰財務公司未有履行相關付款事宜，本公司可不向其償還貸款。經考慮一旦由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條款較伊泰財務公司為佳時，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使用由此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該等存款服務為本公司提供就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時的另一個選擇，並能讓本公司挑選出提供最理想條款的服務供應商。

### **5.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鑒於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由伊泰集

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本交易同時為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4. 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和宋占有先生均於伊泰集團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本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提供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之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機電設備安裝、租賃及農場種植副食品銷售等)。

###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1999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伊泰集團的業務包括原煤加工和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銷售、蔬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

### 有關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泰財務公司已於2015年1月8日獲得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覆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 VIII.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4月21日或之前發送載列，包括其他：(i)更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

董事委員會更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伊泰集團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就關於更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以及修訂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中，指伊泰集團及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廣東電力公司」	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為198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電力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焦炭、燃料油、潤滑油、瀝青和石蠟的銷售

「廣東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訂立的協議
「華電集團公司」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電集團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京能電力公司」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200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電力公司的業務包括電力、電熱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運行、發電設備檢測和修理
「京能電力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能熱電之間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成套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成套有限責任公司為199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機械成套公司的業務包括工程招標代理、工程諮詢機械、工程設備監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機械成套公司之間的服务提供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伊泰財務」	伊泰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月8日獲得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覆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伊泰集團」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石油化工公司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伊泰石油化工公司之間的产品供應框架協議
「伊泰廣聯」	伊泰廣聯煤化有限公司是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伊泰集團持股85%的附屬公司
「伊泰信息公司」	內蒙古伊泰信息有限公司，為伊泰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附屬公司
「伊泰石油化工公司」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為201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伊泰石油公司的業務包括汽油和柴油的批發，以及石油氣、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固體、自燃和遇濕易燃物品的零售和批發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